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51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转让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称，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将其持有的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百意医院”）51% 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江阴百意医院股东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生物”）。同时，达孜赛勒康与百意生物确认沈敏等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达孜赛勒康业绩补偿款 3,736.36 万元，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将向法院申请和解。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 1、请你公司结合江阴百意医院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出售江阴百意医院 51% 股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根据公告，本次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百意生物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 万元，于办理股权过

户登记后支付剩余 200 万元，同时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达孜赛勒康业绩补偿款 3,736.3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第一笔 800 万元款项的支付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支付安排，说明其履约能力，你公司是否采取充分、有效的保障措施，上述付款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3、根据公告，2020 年 9 月 27 日，达孜赛勒康为江阴百意医院与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出售日，与江阴百意医院的资金往来余额，详细列示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解决安排。

4、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20日